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市级小型水库管理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水利局（汇总）

填报人姓名：林浩祥

联系电话：0752-2846101

填报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市小型水库点多面广量大，2019 年度市级小型水库管理经费用款单位共 65 个，分布在全市 7 个县（区）的街道、乡镇及管委会。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小型水库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管护人员工资补贴和水库日常维修养护。实施程序：（1）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的聘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所聘用人员达到上岗资格；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对所辖水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领取相应的报酬；每年年终，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聘用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2）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维修养护资金。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2019 年度小型水库管理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自评分析

1. 绩效目标

为保障惠州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促进水库发挥效益，需对

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并聘请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护工作。根据《惠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小型水库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级财政每年按照水库类型和座数实行定额补助。

2. 实施过程

（1）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惠财农〔2019〕35 号），市级小型水库管理经费补助按水库类型和座数实行定额补助，小（1）型水库按 12000 元/年，小（2）型水库按 6000 元/年，2019 年预算安排 345 万元，根据各县（区）需求计划分配 340.8 万元，其中，惠城区 46.8 万元、惠阳区 42.0 万元、仲恺高新区 16.2 万元、大亚湾区 7.2 万元、惠东县 79.2 万元、博罗县 106.8 万元、龙门县 42.6 万元。结余 4.2 万元。各县（区）财政部门已将资金下达到各用款单位，及时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维修养护，各乡镇水库管理单位能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账务资料完备，无违规现象。

（2）资金安排情况：各县（区）严格按照按照《惠州市小型水库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分年度制定属地小型水库补助资金需求计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用款单位进行检查，督促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全市合计补助金额共 3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340.8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78%。

3、资金使用绩效

（1）管理人员落实到位。全市 121 座小（Ⅰ）型水库按规定配备了 2 名以上的专职管理员，小（Ⅰ）型水库管理人员达标率为 100%。全市 359 座小（Ⅱ）型水库全部按规定配备了 1 名以上的专职管理员，小（Ⅱ）型水库管理人员达标率为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基本解决了小型水库管理人员不落实的状况，并以机制、制度的建设加以保障。

（2）防灾减灾成效显著。各小型水库工程通过科学调度，提前腾出防洪库容，最大限度的拦蓄雨洪，确保了水库保护范围内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灾害损失减小到最小程度。

（3）保障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各小型水库通过采取分阶段蓄水措施，并根据下游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合理调度水库下泄流量，充分保障各时段农业生产用水。

（4）保障乡镇及农村生活用水。各小型水库均按照保障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其他用水的原则和顺序，合理调度水库下泄流量，充分保障各时段乡镇及农村生活用水。